证券日报 制作 曹秉琛
2021年12月4日 星期六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11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有公司254,315,2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06%)的股东饶陆华先生的通知,因其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纠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对饶陆华所持5,13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4%)启动司法强制执行程序,饶陆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面临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被动减持的情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饶陆华;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陆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4,315,20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8.0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53,203,47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56%。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被动减持原因:司法处置。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被动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5,1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64%。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被动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饶陆华	其他承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凡在2017年6月6日至2017年6月12日期间净买入科陆电子股票,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且持有期间连续在职的,若因买入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由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饶陆华先生予以补偿,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2017年06月06日—2018年06月12日	履行完毕
饶陆华	其他承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凡在2017年12月6日至2017年12月12日期间净买入科陆电子股票,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且持有期间连续在职的,若因买入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由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饶陆华先生予以补偿,若产生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2017年12月06日—2018年12月12日	履行完毕
饶陆华	其他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正在履行
饶陆华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自2015年4月2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0月29日,2015年4月28日为公司本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2、本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内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016年4月25日—2017年9月23日	履行完毕
饶陆华	股份限售承诺	饶陆华先生、聂志勇先生、黄幼平女士、林训先先生及马剑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承诺自愿将其持有的将于2018年4月26日限售期届满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10月26日。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内,承诺人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在股份限售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限售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延长股份限售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所得将全部上缴本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2018年01月29日—2018年10月26日	履行完毕
饶陆华	其他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科陆电子341,685,208股股份,占科陆电子股份总数1,408,349,147股的24.26%。本人承诺放弃本人持有的科陆电子341,685,208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①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②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等;③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④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2)在放弃权利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弃权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本承诺函项下的弃权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该等弃权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全部放弃,本承诺函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股份数量。(3)承诺人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股份,或因司法拍卖、司法强制过户等原因导致本人股份减少时,如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为承诺人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则该等已转让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的行使。本承诺函对受让该等股份的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不具有约束力。(4)在表决权放弃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规定本人作为弃权股份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本人承担并履行。(5)本承诺函自科陆电子换届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如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则本承诺函自动失效。	2021年6月4日至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	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饶陆华先生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属于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具体的减持价格、数量、减持方式暂不确定,被动减持计划是否能够实施完成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将督促饶陆华先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券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饶陆华先生关于被动减持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1-117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1】第102号),就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汪逸、马超、樊立、项良宝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有关问题要求进行核实和说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显示,你公司在2020年年报及《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均披露,子公司弘德软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德软件")为Autodesk在中国三家总代理(VAD)之一,但2020年6月弘德软件已向Autodesk申请终止总代理权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2020年年报显示,你公司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5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8%,软件销售业务主要销售产品为公司代理的Autodesk系列软件。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1)请说明弘德软件停止总代理业务的具体时点,终止总代理权限对你公司软件销售业务带来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业务模式是否发生变化;量化分析终止总代理权限前后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变化情况。

回复:

(一)请说明弘德软件停止总代理业务的具体时点,终止总代理权限对你公司软件销售业务带来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业务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1、弘德软件停止总代理业务的具体时点

根据子公司弘德软件与Autodesk公司2018年11月27日签订的《Distributor Agreement》,协议有效期到2022年1月31日,2020年6月12日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总代理权限。

2、终止总代理权限对你公司软件销售业务带来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业务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随着Autodesk大力拓展直销及云业务的不断推进,软件销售价格趋向透明,软件销售业务由重视代理商到更加重视终端用户方向发展,而VAD只能将软件销售给下一级的代理商,不能将软件销售给终端用户,VAD的实质地位下降,放弃VAD资格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公司目前仍在从事Autodesk软件代理业务(北纬华元作为金牌代理商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极其紧张,直接向Autodesk采购付款条件严苛,公司不具备作为VAD的基本条件,即现金流充裕,VAD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效益很小。

具体应对措施:1)构筑竞争优势,实现BIM及相关业务的聚焦发展,公司在传统主营业务上以代理欧特克、微软软件及提供BIM咨询服务为主。新的股东进入后,并确定把"工程数字化云服务商"作为公司未来发展新方向的战略目标。公司将以BIM技术为核心,建设BIM云平台,为客户提供云服务;引进行业内优秀的销售及技术团队,大力拓展BIM咨询服务市场,向高端全过程咨询升级,并大力发展BIM教育业务;将BIM与GIS技术充分融合,构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2)公司将加大在BIM设计工具软件及协同管理软件的研发投入,开发更多自主产权BIM软件产品,通过直销及结合BIM咨询服务方式对外销售,提高公司自研软件销售比重,进一步增强公司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竞争力。3)公司将基于自身在GIS+BIM业务端丰富的项目承做经验,对行业用户痛点的深刻理解,以及自身在行业内深耕多年积累的优秀研发实力,致力于成为广泛下游应用市场中的B端及C端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提供商。公司会逐步强化终端用户的开发和服务,根据客户需求制定差异化的技术、咨询服务方案。在客户服务方面,制定较为完善的运营管理流程,通过对项目执行过程进行全程管控,建立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同时对客户意见及时反馈并持续跟踪,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建立起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量化分析终止总代理权限前后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弘德软件2020年6月向Autodesk申请终止总代理权限,公司Autodesk软件销售业务2020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及上年同期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1-6月	7-12月	合计	1-6月	7-12月	合计
收入	11,218.95	10,592.44	21,811.39	3,483.75	3,377.27	6,861.01
成本	6,573.34	8,043.87	14,617.21	2,648.06	2,693.92	5,341.98
毛利	4,645.61	2,548.57	7,194.18	835.69	683.35	1,519.04
毛利率	41.41%	24.06%	32.98%	23.99%	20.23%	22.14%

2020年度Autodesk软件销售业务下滑较大,主要原因如下:(1)Autodesk在2019年初推出线上电销平台E-Store,发展直销模式,对代理商业务短期冲击较大;(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金持续紧张,Autodesk要求公司全部进行预付款采购,同时公司相应放弃部分长账龄客户,缩减业务规模。(3)新冠疫情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大。软件销售主要形式为面销型(见面沟通营销),最终用户必须在我公司销售人员的多次见面的沟通后才会形成订单。疫情造成长时间与客户无法见面沟通,大大延长了订单的销售周期,并缩水了业务总量。

公司2020年下半年Autodesk软件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上半年有一定下降。

(2)弘德软件向Autodesk申请终止总代理权限的原因,并说明未及时披露弘德软件终止事项,且在2020年6月弘德软件已申请终止总代理权限后仍在定期报告及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弘德软件为Autodesk总代理的原因,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况。

回复:

(一)弘德软件向Autodesk申请终止总代理权限的原因

1)Autodesk大力发展直销业务,对代理商影响较大

随着Autodesk大力拓展直销及云业务的不断推进,软件销售价格趋向透明,软件销售业务由重视代理商到更加重视终端用户方向发展,而VAD只能将软件销售给下一级的代理商,不能将软件销售给终端用户,VAD的实质地位下降(VAD不能销售给终端用户),放弃VAD资格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公司目前仍在从事Autodesk软件代理业务(北纬华元作为金牌代理商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

2)公司资金紧张导致通过资格获益降低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极其紧张,直接向Autodesk采购付款条件严苛,公司不具备作为VAD的基本条件,即现金流充裕,VAD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效益很小。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极其紧张,而Autodesk对代理商付款条件要求苛刻,而软件销售的客户对公司回款有一定账期,公司很难以充足现金流支撑软件代理销售业务正常开展。因公司资金紧张,公司从信用政策更为宽松的神州数码等代理商采购Autodesk软件。

(二)未及时披露弘德软件终止事项,且在2020年6月弘德软件已申请终止总代理权限后仍在定期报告及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弘德软件为Autodesk总代理的原因

2020年5月11日,宁波岭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岭楠")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立、樊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20年6月29日,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董监高改选完成,宁波岭楠实现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控制。因此,2020年6月,公司处于新旧管理团队变动期间,外加6月北京突发疫情公司全员居家办公、不能及时有效当面沟通问题,内部信息沟通出现了一定的不畅,加上业务人员认为VAD资格取消对公司业务影响小,没有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业务人员没有将相关信息告知公司管理层及中介机构。《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Autodesk在中国有三家VAD,分别是公司子公司弘德软件(工程建设行业)","弘德软件为Autodesk Asia在中国大陆工程建设(AEC)行业VAD(增值分销商)",主要披露整个报告期内(2017年至2020前三季度)公司的软件代理商业模式,基于前述原因,公司及管理层未能及时取得弘德软件申请终止VAD相关信息,致使信息披露出现遗漏瑕疵,但总体而言相关终止VAD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会在后续加强内部相关重大信息及对经营产生影响的信息的及时汇报制度,落实责任,并及时进行披露。

(3)你公司前期问询函回复显示,弘德软件自Autodesk Asia采购软件后销售给你公司子公司北京东经天元软件有限公司(一级代理商),该子公司再将软件销售给二级代理商。请你公司说明弘德软件终止总代理权限对该子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回复:

东经天元作为一级代理商,只能将从VAD购买的软件销售给二级代理商,北纬华元(为东经天元子公司)就是其中一家二级代理商,二级代理商将软件销售给最终用户。在Autodesk大力拓展直销及云业务的背景下,一级代理商作为"中间商"地位下降,纯代理业务收益下降。

公司通过多年软件销售业务的开展,在行业内积累了一批优质的Autodesk产品最终用户,并持续开拓最终用户,北纬华元根据最终用户需求从Autodesk其他代理商(如神州数码)采购,北纬华元作为东经天元子公司,整体而言对东经天元软件代理业务影响较小。

应对措施:积极开拓并服务好终端用户,通过提供软件技术服务、培训等方式加强与终端用户的粘性;加强Autodesk相关工具软件的研发,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提高软件产品附加值,增强软件销售业务竞争力。

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显示,你公司财务核算方面存在软件代理销售业务返点确认跨期、年终奖计提跨期等问题,财务及内控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此外,在京陇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陇节能")及相关方承诺还款并提供担保,且京陇节能于2021年1月28日已归还全部欠款的情况下,你公司2020年年报仍对京陇节能其他应收款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相应账务处理不合理。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账务处理影响的会计期间,对前期定期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是否需要对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回复:

(一)软件代理销售业务返点确认跨期有关问题:

软件代理产品返点跨期主要是微软产品,微软产品返点奖励政策及计算过程较为复杂,不同产品不同期间的返点奖励政策不同,返点奖励基数与采购的产品也并非一一对应。微软厂商的部分产品返点奖励以累计采购量作为返点基数,公司在采购时点无法确定厂商结算期间的累计采购量,无法合理估计返点奖励金额。且不同产品返点奖励结算期间各不相同,部分产品结算期间涵盖两个年度,无法正确区分各年度返点金额;一般为季度结算返点,以客户实际发生的使用量核算,使用量一般要在发生月之后两个月左右更新。由于客户使用量是不可估计的,公司难以在采购时点及时准确的核算返点奖励金额,而是在开具发票或收到负数发票时确认收入或冲减成本。

公司2019年应确认金额为189万元,账面确认金额为202万元,2019年多冲减成本13万元,导致2019年净利润增加13万元;2020年应确认金额为74万元,账面确认金额为141万元,2020年多冲减成本67万元,导致2020年净利润增加67万元。各年差异较金额较小。

(二)年终奖计提跨期有关问题:

2018年度公司年终奖金611万元,于2019年1月份计提并支付;2019年度公司年终奖金803万元,于2020年1月份计提并支付;2020年度立方数科无年终奖金,2021年未计提也未支付2020年奖金。上述跨期导致2019年少确认职工薪酬192万元,2020年多确认职工薪酬803万元。

以上两项对2019年及2020年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影响金额	占比	影响金额	占比
净利润	205.00	12.95%	870.00	1.47%
总资产	205.00	0.21%	870.00	1.82%
净资产	205.00	0.34%	870.00	16.64%

考虑到产品销售及返点奖励及年终奖是一个连续的滚动的经营活动过程,对各年的净利润、净资产及总资产金额有一定影响,但是累计影响额极小,公司不需要对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为了更加准确的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上述涉及业务的收入、成本、奖金,使企业的账务处理更加规范,公司完善了相应的核算标准,使软件代理销售业务返点及奖金列示于恰当会计期间。

(三)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政策,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立方数科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为账龄组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京陇节能72,095,500.00元,账龄为1至2年29,084,900.00元,2至3年10,280,600.00元,3至4年2,670,000.00元,4年以上30,060,000.00元。2020年12月8日,公司与京陇节能及原控制人樊立签订《关于京陇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偿还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承诺函》,约定2021年3月31日前,京陇节能偿还太空智造不低于2,000万元款项;2021年4月30日前,京陇节能偿还完毕全部剩余款项;樊立对京陇节能清偿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2020年12月10日,立方数科与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元板业")签订《抵押协议》,约定恒元板业以不动产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抵押资产共计23,284.62万元)作为抵押,为京陇节能履行上述还款义务提供担保。抵押财产当时已设置抵押权,登记抵押权人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担保金额11,500万元。

公司综合考虑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该笔应收款项抵押担保情况及抵押物变现损失、京陇节能净资产低于该笔欠款(截至2020年8月31日,京陇节能净资产20,609,912.96元)、京陇节能往年连续亏损情况及归还欠款情况等,认为该笔其他应收款在2020年12月31日时点上看,是否能够收回及何时收回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坏账损失的风险;另外,针对京陇节能欠款归还虽然设置了保障措施,但担保人当时也面临资金紧张局面,抵押财产当时已设置抵押权。基于谨慎性及会计政策一致性原则,对京陇节能按照与其他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一致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37,387,670.00元。

综上,该笔应收款项京陇节能虽于2021年1月28日归还,但归还事项发生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参考《财政部会计司问题解答》,公司认为该事项属于期后非调整事项,无需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显示,你公司向监事郭文娟借款和还款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你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说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具体时间、事由、借款金额、利率、借款期限以及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回复: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极度紧张,公司员工郭文娟女士与公司协商一致,于2021年3月12日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借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确定,其实际向公司提供借款1,854万元,借款利率15.4%,截止2021年8月23日,该借款已结清。

本次借款协议签署时,郭文娟女士还未成为公司监事,其于2021年4月26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方被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公司认为借款合同签署没有触发信息披露义务,后续未能及时补充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后续公司将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明确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程序,细化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流程、审议决策程序,制定相应责任与处罚条款,明确责任人,保证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完整的了解公司及下属公司的重大事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子公司重要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培训工作,强化责任主体的披露意识,提升上市公司合规意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1-118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9日披露了公司副总经理李争朝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公司近日收到李争朝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李争朝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李争朝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04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争朝	集中竞价	2021.11.18	5.7150	100,000	0.02
	集中竞价	2021.12.2	5.7232	247,900	0.04
合计				347,900	0.0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股份		本次减持后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争朝	合计持股	1,391,600	0.22	1,043,700	0.1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47,900	0.05	0	0
	高管锁定股	1,043,700	0.16	1,043,700	0.16

注: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争朝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李争朝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李争朝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李争朝先生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关于股份减持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李争朝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129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跨境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环球"或"被申请人")近日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原中院")送达的(2021)晋01破申14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晋01破8号《民事裁定书》。债权人深圳中安讯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讯视"或"申请人")以深圳环球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为由,向太原中院申请对深圳环球进行破产清算。太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安讯视对被申请人深圳环球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2、深圳环球进入破产程序后,如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深圳环球,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深圳环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破产清算概述

2021年11月24日,中安讯视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太原中院申请对深圳环球进行破产清算。深圳环球与中安讯视因买卖合同纠纷,被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305民初30360号民事调解书。深圳环球未能履行民事调解书的义务,中安讯视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申请之日未偿还货款金额为人民币2,602,351.4元。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太原中院《民事裁定书》(2021)晋01破申14号,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安讯视对被申请人深圳环球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太原中院《民事裁定书》(2021)晋01破8号,裁定查封深圳环球的所有财产。

太原中院《通知书》(2021)晋01破8号,《通知书》内容:

"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院根据深圳中安讯视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你公司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特此通知"

二、申请人、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

公司名称:深圳中安讯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4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桔岭新村270号磊泰工业园厂房3栋301

法定代表人:黄豪佑

注册资本:100万元

主营业务:安防监控产品、存储器、相关零配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及相关零配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智能安防电子产品;辅助照明设备、连接线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安防监控产品、存储器、相关零配件的生产;电子产品及相关零配件的生产。

(二)被申请人

1、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5月6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东滨路与南光路交汇处永新时代广场2号楼13层

法定代表人:梅跃钢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电子商务;软件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办公场地租赁及配套商业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业务。

公司持有深圳环球100%股权。深圳环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深圳环球总资产158,369.67万元,总负债333,785.05万元,净资产-175,415.38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562,939.27万元,利润总额-247,599.01万元,净利润-295,262.10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深圳环球总资产172,729.06万元,总负债335,790.15万元,净资产-163,061.09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33,525.17万元,利润总额-21,052.02万元,净利润-21,031.69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裁定书主要内容

太原中院《民事裁定书》(2021)晋01破申14号主要内容:本院认为,深圳环球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及实际经营地)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建设南路632号盛饰大厦13层,本院具有管辖权。申请人中安讯视对被申请人深圳环球享有到期债权,且经过强制执行不能实现。深圳环球是有限责任公司,是适格的破产主体,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中安讯视对深圳环球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受理条件,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中安讯视对被申请人深圳环球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四、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环球进入破产程序后,如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深圳环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目前,公司对深圳环球的长期股权投资为32.13亿元、债权2.66亿元、担保金额为1.52亿元,深圳环球的破产清算已被法院受理,该长期股权投资、债权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担保责任并未消除,深圳环球对本公司的最终影响金额需等破产清算完成后方能确定。本公司将依据最终清算结果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预计负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晋01破申14号

2、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晋01破8号

3、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1)晋01破8号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56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在深圳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海波、王佳才、何永辉、闫康平、李双海、陈振华,合计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与欣旺达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并新设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双方为发挥各自优势,满足双方产业发展需求,本公司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拟在磷资源、锂资源及其深加工方面进行投资合作。双方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明确设立合资公司,新设合资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3.00亿元,本公司出资1.53亿元,持股比例51%,欣旺达出资1.47亿元,持股比例49%,双方在《投资合作协议》中对合作具体内容及设立合资公司的相关情况予以明确约定,公司与欣旺达合作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与瓮安县人民政府、欣旺达签订相关协议及新设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将在近期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与瓮安县人民政府及欣旺达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在瓮安县投资建设"矿化一体"新能源材料循环产业项目,经与瓮安县人民政府沟通,本公司与欣旺达及瓮安县人民政府对项目基本情况、投资效益、建设规划、建设周期、项目用地及双方权利义务、优惠政策扶持等相关内容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三方签订《瓮安县"矿化一体"新能源材料循环产业项目投资协议》,瓮安县人民政府与公司及欣旺达合作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与瓮安县人民政府、欣旺达签订相关协议及新设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将在近期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57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与瓮安县人民政府、欣旺达签订相关协议及新设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拟在磷资源、锂资源及深加工方面进行投资合作,经充分协商,双方于2021年12月3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新设合资公司,本公司持股51%,欣旺达持股49%,以合资公司为平台进行项目投资、建设。

2、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及欣旺达产业发展新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为瓮安县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新活力,瓮安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瓮安政府")与本公司及欣旺达于2021年12月3日签订《瓮安县"矿化一体"新能源材料循环产业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3、《合作协议》为本公司与欣旺达对具体合作方式及权利义务等相关内容的明确约定,所涉内容尚需双方提交各自股东大会审议,均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不会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投资协议》仅代表三方的合作意愿及发展建设长期规划,拟投资建设项目及具体建设进度仅为各方预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协议尚需提交各方有权机构审议,均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投资协议》的签订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亦不会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合作协议》及《投资协议》部分内容涉及本公司参股子公司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矿业"),天一矿业能否参与并履行协议内容,尚需取得天一矿业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及对外投资概况

1、本公司与欣旺达拟在磷资源、锂资源及深加工方面进行投资合作,于2021年12月3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拟新设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0亿元,本公司出资1.53亿元,持股比例51%,欣旺达出资1.47亿元,持股比例49%,双方以合资公司为平台,通过合资公司与天一矿业新设项目子公司,由项目子公司进行具体项目建设。

2、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及欣旺达产业发展新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为瓮安县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新活力,瓮安政府与本公司及欣旺达于同日签订《瓮安县"矿化一体"新能源材料循环产业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瓮安政府同意对拟投资项目给予政策支持,《投资协议》中三方对项目基本情况、投资效益、建设规划、建设周期、项目用地及双方权利义务、优惠政策扶持等相关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3、各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投资协议》及新设控股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在近期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前述两个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名称: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46850J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09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及销售;锂离子电池、蓄电池、蓄电池组的实验室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电池、充电器、仪器仪表、工业设备、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工业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等研发、生产、销售;移动基站、通信设备、电子触控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电解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2、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实际控制人:王明旺、王威。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恒欣矿业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行政管理部门许可为准,以下简称"恒欣矿业")

2、公司注册地:贵州省福泉市

3、公司经营范围:磷矿、锂矿等矿产资源及其深加工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以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4、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大写:叁亿元),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股权结构如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出资方式
川恒股份	15,300.00	51%	货币
欣旺达	14,700.00	49%	货币
合计	30,000.00	100%	——

5、出资时间

原则上,在合资公司工商注册完成后45日内,双方应分别出资到位。具体出资时间由双方在合资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

后续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双方可以增加注册资本。川恒股份可以股权或其他实物资产等出资,具体出资方式由双方本着成本节约的原则另行协商确定。

6、出资证明

公司成立后,合资公司应向股东及时签发出资证明书,载明公司名称、公司登记日期、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等信息。

7、项目建设规划

合资公司拟与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子公司负责实施瓮安县"矿化一体"新能源材料循环产业项目,具体事宜由各股东方另行商议。

8、公司治理

8.1 股东会

8.1.1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8.1.2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若出现逾期缴纳出资情形时,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8.1.3 决定合资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融资计划以及合资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对外提供担保等原则上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具体事宜由各股东在合资公司章程中予以约定。

8.1.4 特别决议

合资公司修改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经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

8.2 董事会

8.2.1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川恒股份推荐3人,欣旺达推荐2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8.2.2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川恒股份推荐,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设副董事长1人,由欣旺达推荐。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8.2.3 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应经三分之二(含)以上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8.3 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欣旺达提名,并经股东会决定产生。

8.4 管理层

8.4.1 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川恒股份提名(可以由董事长兼任),另设副总经理若干、财务总监1人,均由董事会聘任。

8.4.2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欣旺达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8.5 项目子公司的治理,参照合资公司的治理架构和原则,具体治理安排由各股东方另行协商确定。

9、对外投资关系概述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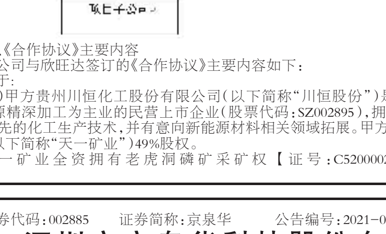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欣旺达签订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甲方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是一家以磷矿开采和"磷、氟"资源精深加工为主业的民营上市企业(股票代码:SZ002895),拥有丰富的优质磷矿资源和行业领先的化工生产技术,并有意向新能源材料相关领域拓展。甲方持有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矿业")49%股权。

天一矿业全资拥有老虎洞磷矿采矿权【证号:C5200002011046120111435;证号:C1000002017056210144472】。甲方已启动在贵州的电池用磷酸铁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有意与合作方共同推进项目建设。

(2)乙方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以锂电模组业务起步,逐步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是全球领先的3C电池生产企业(股票代码:SZ300207)。于2008年开始布局动力电池,通过持续性的研发投入,在电动汽车动力电芯、汽车动力电池BMS、储能系统领域已形成完成的研发平台,正迈向全球领先的锂电一体化龙头企业。

双方为发挥各自优势,拟联合投资围绕新能源锂电材料全产业链开展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业务,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互利共赢的宗旨,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恪守。

1、合作目的及内容

1.1 合作目的:甲乙双方合作的目的系为满足双方产业发展需求,在磷资源、锂资源及其深加工方面进行投资合作。

1.2 合作内容:

1.2.1 甲乙双方拟共同投资,组建合资公司,主营磷矿、锂矿等矿产资源的投资和开发、应用。

1.2.2 合资公司在贵州省瓮安县拟与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组建项目子公司,合作投资建设瓮安县"矿化一体"新能源材料循环产业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共同规划建设一期不低于30万吨/年产能的电池用磷酸铁生产线及基础化工配套装置,并根据市场情况和乙方需求情况,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类型。

合作项目内容包括湿法磷酸、净化磷酸、无水氟化氢、磷酸铁等一体化产业项目。

2、合资公司、项目子公司的注册及公司治理

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告"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3、其他约定

3.1 关联交易定价

3.1.1 项目子公司由川恒股份提供技术授权。

3.1.2 根据约定方式收取技术使用费。

3.1.3 项目子公司的合作项目原则上以招投标形式采用EPC模式建设。

3.1.4 项目子公司生产的产品,以约定价格进行销售。同等条件下,欣旺达可享受项目子公司磷酸铁产品的优先采购权。具体战略客户协议价由双方后续进行协商。

3.2 专利技术约定

3.2.1 项目子公司独立开发的技术、工艺及装备等知识产权归项目子公司所有,可在项目子公司和其直接参与投资的子公司范围内有偿使用,按市场化机制交易,相应的子公司负有保密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项目子公司技术及专利对外转让或授权使用时,需全部股东书面同意,并按市场化原则对外有偿转让,相应的受让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股权转让

3.3.1 任何一方对外转让股权的,另一方按照《公司法》规定的优先受让权,但有明确证据的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间转让除外。

3.3.2 但若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投资协议》和公司章程完成出资义务前,不得对外转让股权,即便是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间转让。

3.4 合资公司与项目子公司的融资贷款

3.4.1 任何一方同意就第三方或金融机构向合资公司或项目子公司提供的贷款进行担保,另一方需按股权比例为此提供反担保,或由合资公司或项目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否则,该方有权拒绝担保请求。

3.4.2 出资人无义务单独或共同贷款给合资公司,也无义务单独就第三方或金融机构向合资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担保。但如果一方或双方出资人同意为公司提供贷款,则该方有权向合资公司公平地按市场利率收取利息。

3.5 违约责任

3.5.1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足额出资的,应自延期之日,对未足额缴纳的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守约方缴纳违约金。

3.5.2 一方逾期30日仍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该股东在履行合同约定或合资公司项下出资义务且清偿违约金前,仅能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其他守约股东仍按认缴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并可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以下任一决议:

(1)要求违约股东将未缴纳的出资份额无偿转让给其他守约股东;

(2)要求违约股东将未缴纳的出资份额无偿转让给守约股东指定的第三人。

3.5.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对方和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

3.5.4 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本项目已投入的开办费、项目前期费用、为本合作产生的费用、主张本合同项下权利所产生的费用等。

3.6 争议处理

3.6.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3.6.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原告方人民法院起诉。

3.7 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经各方有权机构/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五、《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瓮安县人民政府(甲方)与本公司(乙方一)、欣旺达(乙方二)(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乙方合称时为"双方",单独称时为"一方"。)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瓮安县"矿化一体"新能源材料循环产业项目。

1.2 建设地点:贵州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工业园。

1.3 投资主体:乙方组建的由乙方一控股的、乙方二直接或间接参股的项目公司(以下统称"项目公司")

1.4 项目效益:总投资70亿元。其中,一期项目投资约35亿元,建设30万吨/年电池用磷酸铁生产线、20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生产线、3万吨/年无水氟化氢生产线及配套装置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产值可达75亿元以上,年创税2.7亿元以上;二期项目投资约35亿元,建设30万吨/年电池用磷酸铁生产线、20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生产线、3万吨/年无水氟化氢生产线及配套装置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产值可达75亿元以上,年创税2.7亿元以上。

1.5 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周期

其中一期项目按计划全面推进,二期项目适时启动并预留相应的发展空间。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以立项备案批复为准)包括:

瓮安县"矿化一体"新能源材料循环产业项目(一期计划)	
原料端	2×30万吨/年硫铁矿制酸及余热利用生产线
	30万吨/年半水湿法磷酸生产线(以五氧化二磷计)
产品端	20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生产线(以实物计)
	30万吨/年电池用磷酸铁生产线
	3万吨/年无水氟化氢生产线
瓮安县"矿化一体"新能源材料循环产业项目(二期规划)	
原料端	2×30万吨/年硫铁矿制酸及余热利用生产线
	30万吨/年半水湿法磷酸生产线(以五氧化二磷计)
产品端	20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生产线(以实物计)
	30万吨/年电池用磷酸铁生产线
	3万吨/年无水氟化氢生产线

项目分两期建设:

一期项目:2021年12月启动,2024年初建成投产。

二期项目:2024年启动,2025年底建成投产。具体由乙方根据企业情况、资源配置情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启动时间。

2、项目用地

项目用地约1500亩,一期项目用地631亩(在乙方一关联方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已摘牌土地(宗地编号:瓮国让2019-54号)上规划布局,不再新增用地)。二期项目用地约869亩,由甲方根据乙方的项目计划提前进行规划预留。

3、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为乙方提供公司注册、用地、给排水、电力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3.1.2 在行政管辖范围内,协调磷石膏胶凝材料综合利用、磷矿与能源供应保障等相关事项。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公司登记注册,按期启动和完成项目建设并投产。

3.2.2 项目建设中严格落实安全、环保、职业卫生、土地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2.3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瓮安籍人员就业,优先使用本地服务、原料供应商。

4、优惠政策扶持

甲方给予乙方或项目公司用地扶持、奖补扶持,并对所需磷资源方面提供保障支持等优惠政策。

5、违约责任和退出机制

5.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严格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启动建设和投产运营,乙方故意逾期3个月未启动,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2 因乙方原因,未按期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建成项目、或项目建设因乙方原因停工3个月以上,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土地用途、改变规划设计的,甲方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解除协议。

5.4 在天一矿业老虎洞磷矿建设完成前,若甲方未能给予乙方磷矿充分保障,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生产造成的损失或乙方在甲方行政区域外购磷矿所产生的差价,由甲方予以补偿。

6、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待甲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乙方各自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1.1 为满足公司与欣旺达产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磷资源、锂资源及其深加工方面实现深入合作,双方围绕新能源锂电材料全产业链开展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业务,逐步实现公司向"磷氟锂新能源材料"方向转型,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1.2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及欣旺达产业发展新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为瓮安县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新活力。

2、存在的风险

2.1 前述协议的生效尚需分别取得各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

2.2 合资公司及项目子公司的设立还需通过行政机关审批同意,项目子公司筹划的建设项目也需通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3 项目建设整体规划投资资金较大,远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水平,同时支付时限较长,目前尚无明确的详细投资计划,后续将根据各方资金及项目具体情况安排实施。如遇资金紧张,存在影响项目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的可能性。

2.4 前述协议约定建设方式的实现尚有赖于天一矿业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同意天一矿业出资与合资公司新设项目子公司及相关土地的处理方式。项目建设方式及地点等存在变化的可能性。

3、对公司的影响

3.1 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资源及技术领域的专业优势,有利于公司开展电池用磷酸铁及相关电池用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业务,有助于公司向"磷氟锂新能源材料"方向转型。

3.2 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双方业务合作的进一步加深,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七、其他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对方	履行情况
1	《新型绿色多资源循环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2018年2月签订)	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政府	协议到期已自动解除(2019年2月到期)
2	《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正常履行中
3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政府	正常履行中
4	《战略合作协议》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履行中

2、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监事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权激励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18日限售期届满,公司将办理股权激励解除限售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通过公开数据知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已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尚未达到法定披露标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投资合作协议》;

3、《瓮安县"矿化一体"新能源材料循环产业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1-065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监事吕小荣、特定股东舞钢市昊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监事吕小荣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已实施完毕,吕小荣先生仍持有公司189,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54%;特定股东舞钢市昊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昊扬合伙")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已实施完毕,昊扬合伙仍持有公司1,570,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2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若后续发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行为,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泉华")于近日收到监事吕小荣先生、特定股东昊扬合伙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2日期间,吕小荣先生共减持股份13,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4%;截止2021年12月2日,累计减持股份63,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2%,吕小荣先生股份预披露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2021年12月2日,公司特定股东昊扬合伙累计减持股份523,600股(距本次预披露减持股份数量523,649股相差49股(不足100股无法进行交易)),占公司总股本的0.2909%,昊扬合伙股份预披露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现将上述股东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次数	减持金额(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吕小荣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2日	31.61-34.70	34.63	2	459,982.41	13,281	0.0074%	股份来源于公司原首发特定股东佳盈盛清算注销及非交易过户所得。
昊扬合伙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19日—2021年12月2日	23.89-26.26	25.74	15	13,478,033	523,600	0.2909%	股份来源于公司原首发特定股东佳盈盛清算注销及非交易过户所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吕小荣	合计持有股份	203,123	0.1128	189,842	0.10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81	0.007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842	0.1054	189,842	0.1054
昊扬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094,596	1.1637	1,570,996	0.87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4,596	1.1637	1,570,996	0.87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监事吕小荣先生、特定股东昊扬合伙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发生。

2、监事吕小荣先生、特定股东昊扬合伙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违规情况发生。

3、监事吕小荣先生、特定股东昊扬合伙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满足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市场价且不低于京泉华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减持所持股份,减持股份数量最高可达京泉华科技上市时承诺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总额的100%。

(3)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4)监事吕小荣先生、特定股东昊扬合伙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承诺人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京泉华科技,并由京泉华科技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监事吕小荣先生、特定股东昊扬合伙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